

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文件

西法大党发〔2022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政法大学关于规范 接受社会媒体采访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纪委机关，党群机关部门：

《西北政法大学关于规范接受社会媒体采访的管理办法》已经校党委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

2022年6月2日

西北政法大学

关于规范接受社会媒体采访的管理办法

(2022年5月28日校党委会会议通过)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对外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，确保学校各类信息报道的准确性、客观性和有效性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西北政法大学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负责全校对外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。

第二条 校内单位和个人接受社会媒体采访，应填写《西北政法大学接受媒体采访申请表》，经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审核同意后方可接受采访。未经批准和安排的社会媒体采访活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。

第三条 校外媒体进校采访，事先应与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联系，告知采访选题、被采访对象名单及采访时间，经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同意后方可开展采访活动。未经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批准和安排的媒体采访活动，校内单位和个人可以拒绝采访。

第四条 校内各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大局意识，高度重视社会媒体采访接待工作。凡有社会媒体主动来访，要热情接待，并及时将媒体单位、采访选题、被采访对象和采访时间向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通报。

第五条 校内单位和个人在接待社会媒体采访前，应要求记者出示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记者证，或新闻单位采访介绍信，并认真查验核对，及时掌握媒体记者的姓名、所属新闻单位、职务、具体的版面（频道）、联系方式等，以便核实、沟通。没有相关证件的可不予以接待。

第六条 社会媒体采访经学校审批同意后，接受采访的单位和个人要积极配合，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发表观点。

第七条 对外来记者借新闻采访之名，以“公开曝光”“编发内参”等相要挟，向被采访单位或个人索要钱物、牟取私利的，被采访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报告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，由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与其主管单位沟通，按照有关新闻工作纪律处理。对于持假证件及冒充记者招摇撞骗、敲诈勒索的，应及时报告学校保卫处或公安部门。

第八条 校内单位和个人接受社会媒体采访时，必须严格遵守对外宣传纪律，严格保守党和国家及学校秘密，严禁发布涉密科研课题的进展情况、相关数据和资料。校内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媒体发送新闻稿件，须经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审核同意后方可发送。

第九条 全校性对外宣传或针对校园突发事件的采访，经有关校领导同意后，由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或授权的单位和个人统一口径发布。

第十条 校内任何单位、个人在未经学校安排的情况下，不

得私自接受国（境）外媒体的采访（包括电话采访）。

第十一条 对不执行学校规定，私自向媒体“爆料”、投稿或接受采访的师生，导致新闻失实或负面新闻、影响学校声誉的，当事人及其所在单位负责人要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党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校党委委员，校长助理。

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2年6月2日印发
